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 年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人員(書記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三)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(四)★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，相關報名表件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本監人事室，信封註明應徵約僱，或親自送達本監（地址：976007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自強新村 1 號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3-8703916 徐小姐），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。簡章、報名簡歷表及切結書請至本監網頁自行下載 (<https://www.jcp.moj.gov.tw>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監總務科相關業務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本次甄選經錄取者，視職務出缺或原占缺人員請假情形通知僱用，僱用期間自受僱之日起至 115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或制度改變及經費不足等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，惟僱用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本監得隨時解僱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(一)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戶籍謄本(原住民族請檢附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五)退伍令影本 1 份(未役者免附)。

(六)切結書 1 份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資格審查及甄試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本監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jcp.moj.gov.tw>) 公告，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，另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、本監依業務需要，按成績順序暨進用原住民族相關規定通知錄取人員來監僱用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十二、僱用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之條件支給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，三等 250 薪點月酬約 39,850 元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三等 230 薪點月酬約 37,122 元。

十三、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，應立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四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